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C0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11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我们实施了核查，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四

四、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贴现的比例，说明其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贴现的比例，说明其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贴现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6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背书比例 | 89.23% | 93.47% | 91.33% | 92.07% |
| 贴现比例 | 0.00% | 0.00% | 0.00% | 0.00% |

公司已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新表述。

调整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认为，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目标并非通过出售产生整体回报，而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托收是收取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背书是达到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相同的经营效果，均不违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托收和背书不影响对其业务模式的判断，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将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应收票据及其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 会计科目 | 2019.6.30/2019 年 1-6 月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差异 |
| 应收票据 | 44,947,617.69 | 0.00 | -44,947,617.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45,109,982.99 | 45,109,982.99 |
| 其他综合收益 | 7,494,990.28 | 7,657,355.58 | 162,365.30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了解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分析应收票据合同现金流量；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分类及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查阅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件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的报表列示是否符合要求；4、复核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情况；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下应收票据的计量与列报方式；6、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审核监管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事项是公司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对该类资产的管理方式与业务模式，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重述后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已做真实准确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重述后应收票

据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章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